**亞洲大學學系輔導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暨逕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12.22 亞洲秘字第1030016041號函發布

1. 本校為鼓勵學生連續學習，賡續在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並協助學系制訂特色輔導措施，以提前啟動具研究特質學生之培育機制，特訂定「亞洲大學學系輔導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暨逕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2. 本要點實施範圍，以每學年大學部入學學生其專業科目表現優良或對學習、研究具濃厚興趣者為對象；所稱之「碩、博士學位」，係指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而言。
3. 設有碩、博士班之學系應擬定「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內容應涵括組織面、規劃面及考核面，以有效方法協助學生實現目標。
4. 「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之組織面應完成下列事項：
5. 成立「00學系五年一貫生輔導工作小組」
6. 成立「00學系輔導逕讀博士生工作小組」
7. 指定窗口負責人。
8. 「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之規劃面應包含下列各點：
9. 優選具學習動機或研究特質學生之方式。
10. 學系之領域特色。
11. 提供如何凝聚學習向心之方式。
12. 明訂具體之鼓勵措施﹝如大學專題係以碩士班之研究主題為領域﹞。
13. 預訂達成指標人數﹝至少須達核定招生名額之30%﹞
14. 「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之考核面應包含下列各點：
15. 輔導紀錄﹝佐證資料﹞之備查程序。
16. 學生大一上結束前提出參加五年一貫或逕讀博士學位之可能「種子學生」人數。
17. 學生大三上結束前報名「五年一貫生」人數。
18. 學生大三下結束前錄取為「預研生」人數。
19. 學生大四下錄取為「碩士班學生」人數。
20. 學生大四下錄取為「博士班學生」人數。
21. 各學系規劃「特色輔導實施方案」應明訂下列階段性執行指標：

大一上—宣導及吸引具學習動機與研究興趣學生，鼓勵成為「種子學生」。

大一下—安排論文指導教授，規劃學習路徑，或建議閱讀參考書目或使參與實驗實作。

大二上—正式納為本校「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之重點培育「種子學生」,積極展開學習關懷輔導。

大三上—使決定成為「五年一貫生預研生」或觀察專業科目成績，建議準備「逕讀博士學位」。

大三下—錄取「五年一貫生預研生」。

大四上—「預研生」之畢業專題按「碩士班」研究領域規劃，報考本校碩士班。

大四下—「預研生」符合大學應屆畢業標準，並錄取本校「碩士班」，論文進度達第二章。

「逕讀博士學位」之「種子學生」符合大學應屆畢業標準，並奉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1. 「預研生」上修之碩士班學分，在不重覆採計前提下，得經學系主管同意，採抵學士畢業學分，嗣於錄取「碩士班」後，無須再修讀前述已採計學士畢業學分之科目，系所應另行指定其他同學分數之科目。
2. 各學系「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自103-1學期起實施。
3. 各系所參與特色輔導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暨「逕讀博士學位」之窗口負責人或教師，每學期應提出檢討報告，其執行成效納入教師升等計分。
4.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